

服务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石煤矿剩余资源量及价款退还认定评估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ZJZB2025-JT1084

甲方：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秦地矿业权资产评有限公司



根据紫阳县石煤矿剩余资源量及价款退还认定评估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173000.00 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对全县 6 家石煤矿开展剩余资源量核实及价款退还认定评估服务。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服务成果符合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性关闭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的通知》要求，出具 6 家石煤矿石煤矿的剩余资源量出具核实报告并对应退价款进行评估认定，直至通过上级



审查和验收。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县石煤矿价款退还完成后通过上级审查。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付款。

1、项目合同签订后，在乙方提交正式成果资料后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付款 总服务费的(90%)，共计人民币 155700.00 元；

2、全县石煤矿价款退还完成后通过上级审查或一年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余下服务费的(10%)，共计人民币 17300.00 元；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保密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



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日 月

乙方名称：陕西秦地矿业权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8号
2幢1单元12319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银行帐号：61001763700052503529

年 日 月

